

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



目录

- 一、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统计表
- 二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三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- 四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五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统计表

已确认公示的行政执法主体情况		行政执法人员情况					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情况					行政裁量基准制度情况			行政执法决定情况					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情况				
1	0	0	88	88	0	2	事项数				涉及行政执法单位数	是否公示	年度行政裁量基准数	现有行政裁量基准数	是否录入平台	总数	行政许可	行政处罚	行政强制	其他行政行为	总备案数	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数	是否经法制审核	
							行政许可清单数	行政处罚清单数	行政强制清单数	行政检查清单数														
职权主体数	授予主体数	受委托主体数	在岗在编人员数	培训合格人数	离岗人员数	培训次数	22	153	0	21	48	1	是	0	0	/	529	470	59	0	0	20	13	是

说明:

1. 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行政执法数据。
2. 培训次数为组织开展的专业培训次数和综合培训次数总和。
3.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情况中的“是否公示”是指所有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是否按照行政执法公示要求，在政府网站、部门网站、行政执法服务网公示。
4. 年度行政裁量权基准数，省级单位统计梳理、细化并经公布的行政裁量基准数，市级及以下单位统计与上级部门对接的行政裁量基准数。现有行政裁量基准总数统计现有公布有效的所有行政裁量基准数。
5. 重大行政处罚案件“是否经法制审核”指全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。

赣州市自然资源局2023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撤销许可的数量
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的数量	不予许可的数量	
1	赣州市自然资源局	470	470	470	0	0
	合计	470	470	470	0	0

说明：

1.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2.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3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。

表三

赣州市自然资源局2023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(宗)							罚没金额 (万元)	备注	
		警告、 通报批 评	罚款	没收违法所 得、没收非法 财物	暂扣许可证件、降 低资质等级、吊销 许可证件	限制开展生 产经营活动、 责令停产停 业、责令关 闭、限制从业	行政 拘留	其他行 政处罚			合计 (宗)
1	赣州市自 然资源局	0	50	9	0	0	0	0	59	12395.88 万元	
	合计	0	50	9	0	0	0	0	59	12395.88 万元	

说明: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(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)。
2. 其他行政处罚, 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, 比如驱逐出境等。
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, 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; 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, 算一宗行政处罚, 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, 并处罚款”, 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; 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, 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, 如“处罚款,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, 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参考顺序: (1) 警告、通报批评, (2) 罚款, (3)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, (4) 暂扣许可证件、降低资质等级, (5)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, (6) 吊销许可证件, (7) 行政拘留。

表四

赣州市自然资源局2023年度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(宗)	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(宗)						合计	
		限制公民人身自由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	
						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		其他强制执行方式
1	赣州市自然资源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合计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说明:

1.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限制公民人身自由”、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2.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3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, 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; 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; 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; 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4.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, 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5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表五

赣州市自然资源局2023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“双随机”监管情况							涉企检查计划情况			专项检查情况		重点监督		
		“双随机” 监管清单 占比	检查 计划 数	检查 任务 数	行政 检查 (次 数)	联合 检查 任务 数	联合 检查 占比	是否 依托 平台 开展	涉企 检查 计划 数	涉及 企业 数	同比 下降	开展涉 及省、 市、部 专项 检查 次数	专项 计划 是否 在备 案	重点 监管 清单 数	重点 监督 任务 数	是否 依托 平台 开展
1	赣州市 自然资源局	40%	2	2	2	2	100%	是	2	28	0%	0	0	5	5	是
	合计	40%	2	2	2	2	100%	是	2	28	0%	0	0	5	5	是

说明：

1. “双随机”监管清单占比是指“双随机”监管类型数与检查实施清单总数占比。
2. “联合检查占比”指“双随机”联合检查数与“双随机”监管类型数占比。
3.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1次。
4. 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